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

鲁青教院【2023】2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山东省大学生科研项目 申报的通知

有关院校科研处、教务处、团委、学生处、二级学院：

为激励大学生科学探索精神，营造大学学生良好学术氛围，引导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促进大学生科学研究活动。经研究，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2023年山东省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大学生可根据兴趣结合所学专业选题，选题包含实验研究、调查研究等，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

(1) 独立提出的针对某一学科科学发明制作类术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的研究。

(2) 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项目。

(3) 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4) 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 (5) 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
- (6) 社会调查项目。
- (7)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每个项目设负责人1名，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7人，项目成员应有明确分工。

(2) 项目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

(3) 学生科研实行指导教师制。每个学生科研项目组均应聘请一位或两位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与经验、热心学生活动的教师担任。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高年级学生申报的项目应在毕业前完成。

(6) 每位学生仅能申报或者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项研究项目。

三、成果形式

结项成果的形式为科学发明制作、研究报告、专利和社会调查报告均可。

四、组织实施

(1) 山东省大学生科研项目申报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

(2) 本年度项目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聘请专家进行项目立项评审、结项鉴定和大学生科研项目优秀成果评审等工作。

(3) 通过结项项目，同期颁发项目结项证书和优秀成果证书。

(4) 本年度项目实行第三方服务，每项项目收取资料费（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鉴定费、证书工本费）共计350元，该费用在领取立项项目证书时缴纳，开具正式发票。

五、时间安排

(1) 部门推荐、材料提交。

欢迎有关院校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等部门统一组织申报、汇总，不受理学生自行申报。

(2) 报送材料包含《山东省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一式二份、《山东省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院校推荐部门印章后，将材料纸质版快递至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sd_gov@163.com。

(3) 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

六、项目立项

立项项目颁发立项证书、指导教师证书。

七、联系地址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3号恒大帝景写字楼909办公室；联系人：田老师；联系电话：0531-82076188。

八、附件下载：www.skj.org.cn/www.sdgov.org.cn

附件：1.山东省大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

2.山东省大学生科研项目汇总表

